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耒阳新鑫畜牧有限公司（筹）建设项目有利于生猪养殖事业发展，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种猪扩繁场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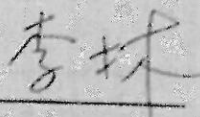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湖南耒阳新合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筹）生猪育肥养殖项目有利于生猪育肥事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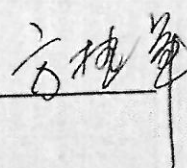
方热军

黄 珺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若干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 _____